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宜水许可〔2024〕26号

关于秭归县茅坪镇凉水井 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秭归县楚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秭归县茅坪镇凉水井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则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秭归县茅坪镇罗家村，是一座以村镇供水为主，兼顾灌溉、防洪、旅游的综合性水利工程，设计供水保证率为95%、灌溉保证率为75%。水库总库容30.10万 m^3 ，正常库容28.81万 m^3 ，兴利库容27.7万 m^3 。死水位1228.16米，正常蓄水位1249.00米，设计洪水位1249.28米，校核洪水位1249.43米，属V等小（2）型水库。工程主要由大坝、

溢洪建筑、取水建筑、输水建筑及其他部分组成。

2023年9月8日，宜昌市发改委印发《关于秭归县茅坪镇凉水井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》(宜发改审批〔2023〕96号)；2024年3月22日，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《关于秭归县茅坪镇凉水井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宜发改审批〔2024〕35号)。

项目总占地 7.078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3.74hm²，临时占地 3.338hm²。土石方总挖方 11.64 万 m³，总填方 6.51 万 m³，弃方 5.13 万 m³。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(二)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.078hm² (其中淹没区 1.997hm²)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90.3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21.82 万元、植物措施投资 12.83 万元、临时措施投资 14.89 万元、其他投资 40.76 万元。

(七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(八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鉴于本项目已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规范项目余方处置和土石方外购程序和手续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本项目实际征占地面积和挖填土石方总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，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(四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五) 依法从严控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。方案一经批复不得随意进行变更，确因工程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批准。严格控制弃渣场选址变更，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确需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，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，应当充分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）补充报告报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

(六)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涉水其他行政许可事项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: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

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